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

内市监知运字〔2025〕392号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 申报 2025—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盟市及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：

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—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5〕28 号）（见附件）要求，自 2025 年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每 3 年启动一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。为做好全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项目推荐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和指标

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 1 个

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 1 个

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 1 个

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 1 个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 1 个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 1 个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 个

（原试点项目和优势企业项目需重新申报示范项目）

二、申报推荐程序

（一）各盟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，组织申报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自愿申报，并以推荐函的方式向区局推荐。

1.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、示范县、示范园区、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、示范高校和示范科研机构需填写示范创建申报书，由盟市局审核后推荐。

2.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需通过线上申报（申报网址和操作指南另行通知），并填写示范创建申报书，由盟市审核后推荐。

此前年度已认定为示范企业的继续有效，不需要重复申报，但需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估验收（另行通知）。

3. 示范创建申报书封面“推荐单位”为“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”、“填报日期”为“2025 年 10 月 24 日”，第 1 页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由区局填写。示范创建书需装订后报送。

（二）区局将对各盟市局推荐的申报单位组织专家评审，并

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盟市局于10月15日前将推荐函和示范创建申报书（一式六份）邮寄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，同时将示范创建申报书可编辑电子版和扫描版发邮箱 nmgz1zh@163.com。各盟市知识产权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此项工作的联络员，回执于9月28日前发送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区局通过评审、公示后于10月24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示范市、示范县、示范园区工作：张鹏云 0471—4506032

示范企业工作：卢伟亮 0471—6322593

石晓梅 0471—6628927

示范高校、示范科研机构、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工作：

罗京 0471—6385195

附件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—202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

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

